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059-008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flaw.com](http://www.gf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59-008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9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1-9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44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第1447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依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0,371,468.87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41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三)”]，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

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第1447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091,480.6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95,817.95 元；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8,326,872.0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73,518.36 元；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824,233.6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95,295.93 元；201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697,058.1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34,192.9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南大资产经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已更名为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未变。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网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2011022100063440 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所涉及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 2009 1 0035374.6,专利名称为“封装固体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的容器及其应用”,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发行人的缴费凭证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名称为“洁净容器干燥装置”,专利号为 ZL 2011 2 0038869.7 的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此外,发行人已就下列专利申请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并缴纳了注册登记费用: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	201120038863.X	MO 源生产尾气处理淋洗塔装置	发行人
	201120038881.8	MO 源生产线惰性环境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120044280.8	用于三甲基铝中微量杂质分析的三甲基铝 HCL 分解装置	发行人
	201120038883.7	三甲基钢的纯化装置	发行人
	201120038866.3	乙醚无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4,464,686.92 元,净值为 25,395,949.08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2,149,326.24 元,净值为 1,190,704.33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2,837,664.26 元,净值为 1,172,156.49 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拥有原值为 1,932,817.05 元,净值为 1,278,581.49 元的其他设备。



### （三）在建工程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5,935,374.94 元，为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待取得正式专利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 1. 产品销售合同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签订《MO 源合同》，由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三甲基镓，合同总金额为 440 万元。

#### 2. 采购合同

（1）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中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进行镓镁合金和铟镁合金的加工，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2）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阀门等钢瓶配件，合同金额为 2,437,715.00 美元。





### 3. 工程施工合同

(1)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与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由其承担发行人新增20t/a三甲基镓生产线厂房土建工程(含公用工程房二、生产车间二、甲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合同总金额为715万元。

(2)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由其承担发行人新增20t/a三甲基镓生产线厂房工程(甲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土建及公用工程房二、生产车间二、甲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给排水工程),合同总金额为6,827,432.17元。

(3) 201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土建、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电气安装部分)》,由其承担发行人新增20t/a三甲基镓生产线厂房土建、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之电气安装部分(甲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公用工程房二、生产车间二电缆、机电等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530万元。

(4) 2011年8月24日,发行人与苏州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担发行人甲类车间超净间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595万元。

###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1年5月8日,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由太平洋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5. 合作协议

(1) 2010年11月23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

---

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高纯氮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20%收取研究费用。

(2)2010年11月23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蓝宝石衬底的刻蚀技术的子课题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27%收取研究费用。

(3)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蓝宝石衬底的产业化制备技术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16.7%收取研究费用。

(4)2010年11月29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就发行人作为主牵头单位申报的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的研究项目,南京大学作为协作单位参与发行人承担课题任务中的MO源方面的研究并最终由发行人负责产业化工作。为此,发行人将分配给南京大学批准总经费的6.7%作为研究费用。

经查验,就该课题项目,科技部于2011年4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号),核定发行人承担该课题专项经费预算1,340万元,本次核拨专项经费804万元。2011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80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科技部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履行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3,296,753.67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28,891.30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41 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

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08年9月24日取得的GR2008320001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2011年9月8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381家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复审公示期已经结束,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2011年1-9月所得税仍按15%进行预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因此,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前述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文),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为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文),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为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文),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自200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14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295号), 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就发行人承担的“LED关键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规模产业化”项目实施, 发行人获得500万元资助。发行人于2011年6月24日收到财政部拨款500万元。

(2) 2011年6月, 发行人分两批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省高新技术产品拨款总计4万元。

(3) 2011年6月21日, 发行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上市企业奖励50万元。

(4) 2011年8月10日, 发行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征地补贴427.41元。

(5) 2011年9月2日, 发行人收到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补贴款2,000元。

(6) 2011年9月14日, 发行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第二批知识产权补贴5万元。

(7) 2011年9月28日, 发行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商务发展资金9.337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 能按税收法律法规申报纳税, 按时交纳税款, 没有受到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1年10月30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通知》,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 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 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园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曾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2008 年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厅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证明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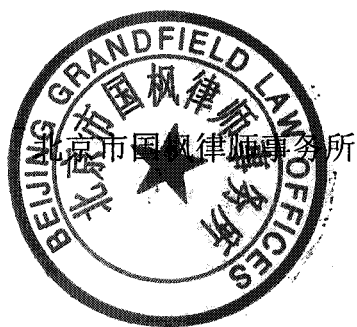
##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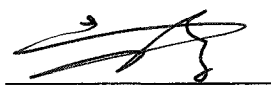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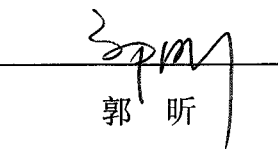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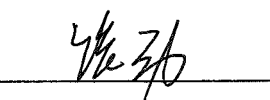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郭昕

  
张劭

2011年11月24日